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94.2	458.5
毛利	60.7	100.7
毛利率	12.3%	22.0%
年內溢利	11.5	50.2
減：政府補助	-	(4.8)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11.5	45.4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純利率	2.3%	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402.1	431.4
總權益	247.4	268.2
資本負債比率	6.6%	4.3%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4,170	458,493
收益成本		(433,457)	(357,840)
毛利		60,713	100,653
其他收入	6	1,277	6,8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6)	26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88)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539)	224
應收保留金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493)	6
合約資產撥備虧損撥備		(169)	(86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2,435)	(3,5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936)	(43,415)
財務成本		(1,164)	(9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620	59,195
所得稅開支	8	(3,115)	(9,024)
年內溢利		11,505	50,1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5	1,1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35	1,1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40	51,35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1.92	8.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65	17,465
投資物業		4,941	26,983
商譽		601	601
按金	11	1,798	–
遞延稅項資產		1,125	139
		27,130	45,1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231	11,068
合約資產		90,733	126,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57,518	130,123
可收回稅項		3,114	2,2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400	116,649
		374,996	386,20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836	50,3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0,506	96,212
租賃負債	13	7,520	6,603
應付稅項		100	4,176
銀行借款	14	2,539	–
		148,501	157,337
流動資產淨值		226,495	228,8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625	274,0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6,161	5,061
遞延稅項負債		99	770
		<u>6,260</u>	<u>5,831</u>
資產淨值		<u>247,365</u>	<u>268,2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41,365	262,225
總權益		<u>247,365</u>	<u>268,2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於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虧損撥備、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撥備虧損撥回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二二年起，該等撥備虧損撥備／撥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以直接反映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的個別影響。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香港公司條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³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 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參考概念框架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 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 賃相應闡釋範例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佈事項將於本集團於公佈事項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應用首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概述如下：

- | | |
|-----------|--|
| 結構工程工作 |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 — 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並提供安裝服務。 |
| 買賣建材產品 | — 該分部主要從事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的第三方客戶銷售建材產品。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經營分部。由於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66,637	21,588	5,945	494,170
分部間銷售	-	4	3,462	3,466
	<u>466,637</u>	<u>21,592</u>	<u>9,407</u>	<u>497,636</u>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u>(3,466)</u>
				<u>494,170</u>
分部溢利	<u>47,098</u>	<u>7,672</u>	<u>3,369</u>	58,13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2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4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8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61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385)
— 財務成本				<u>(1,1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620</u>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14,139	32,966	11,388	458,493
分部間銷售	—	—	624	624
	<u>414,139</u>	<u>32,966</u>	<u>12,012</u>	<u>459,117</u>
分部間銷售之撤銷				<u>(624)</u>
				<u>458,493</u>
分部溢利	<u>78,047</u>	<u>14,472</u>	<u>5,136</u>	97,65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8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85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740)
— 財務成本				<u>(9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9,195</u>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72,565</u>	<u>7,869</u>	<u>2,159</u>	282,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投資物業				4,941
稅項資產				4,2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400
其他企業資產				<u>4,657</u>
綜合資產總額				<u>402,126</u>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77,697</u>	<u>3,403</u>	<u>1,210</u>	282,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
投資物業				26,983
稅項資產				2,4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649
其他企業資產				<u>2,636</u>
綜合資產總額				<u>431,39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重新審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並決定將過往年度未分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相應的折舊重新分類至相應的分部，以準確反映相應分部的業績及資產狀況。比較的結餘或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	53	53
利息開支	-	-	-	1,164	1,164
折舊	9,891	11	5	111	10,018
存貨撇減/(加)	-	2	(7)	-	(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2	37	-	-	539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483	10	-	-	493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50	19	-	-	169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9,543	-	-	1,296	10,839
	<u> </u>	<u> </u>	<u> </u>	<u> </u>	<u> </u>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	684	684
利息開支	-	-	-	934	934
折舊	10,573	7	2	111	10,693
存貨撇(加)/減	-	(68)	66	-	(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1)	(13)	-	-	(224)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4)	8	-	-	(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863	4	-	-	867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1,225	-	-	1,240	2,465
	<u> </u>	<u> </u>	<u> </u>	<u> </u>	<u> </u>

特定非流動資產為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94,010	458,443
中國	160	50
	<u>494,170</u>	<u>458,493</u>

本集團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的特定非流動資產（撇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916	30,370
中國	11,291	14,679
	<u>24,207</u>	<u>45,04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227,181	124,100
客戶B	不適用	98,552
客戶C	不適用	54,580
客戶D	74,275	不適用
	<u>74,275</u>	<u>不適用</u>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的10%，因而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分部，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分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 結構工程工作	466,637	414,139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21,588	32,966
按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買賣建材產品	5,945	11,388
	<u>494,170</u>	<u>458,493</u>

預計於未來確認的自提供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即本集團可獲得的代價總額分配予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存在的建築工程合約剩餘的履約義務中，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095,519	1,023,735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39,073	7,777
	<u>1,134,592</u>	<u>1,031,512</u>

本集團將隨著項目工程的進展（預計將在未來一至三十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一至三十七個月）內發生）確認源自現有建築工程合約的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對買賣建材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之買賣建材產品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	684
租金收入	475	904
政府補助(附註)	–	4,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8	–
匯兌收益，淨額	–	38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437	–
其他	164	373
	<u>1,277</u>	<u>6,80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自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4,190,000港元，以協助本集團支付僱員的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薪金，並在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人數縮減至規定水平以下。

餘下的616,000港元主要是指(i)自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獲得的培訓資助額116,000港元；及(ii)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貼470,000港元，旨在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小企的影響。本集團概無就該等計劃有其他尚未達成的責任。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90	6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賬面值	109,685	118,585
— 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a))	(10)	(38)
— 存貨撇銷	5	36
	<u>109,680</u>	<u>118,583</u>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按以下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7,101	7,389
— 汽車	510	55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	2,754
	<u>10,018</u>	<u>10,693</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022	59,51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b))	3,100	2,636
	<u>66,122</u>	<u>62,153</u>
匯兌虧損，淨額*	802	—
短期租賃開支	812	554
	<u>812</u>	<u>554</u>

*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內

附註：

- (a) 存貨撥備撥回乃來自其後出售的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幅。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本集團概無利用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沒收供款減少對該計劃的應付供款(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該等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的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82	9,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3)
	<u>4,776</u>	<u>9,136</u>
遞延稅項	(1,661)	(112)
	<u>3,115</u>	<u>9,02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

本集團須按兩級利得稅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獲當地政府分類為小型企業，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徵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徵稅，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0%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在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9,000	15,000
建議特別股息	—	18,000
	<u>9,000</u>	<u>33,000</u>

附註：

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及3.0港仙，各自合共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該等股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二一年：2.5港仙)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u>33,000</u>	<u>15,00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505</u>	<u>50,171</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910	44,221
減：虧損撥備	(1,064)	(6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u>53,846</u>	<u>43,603</u>
應收保留金	84,599	80,944
減：虧損撥備	(2,072)	(1,615)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u>82,527</u>	<u>79,329</u>
其他應收款項	8,560	3,194
按金	2,258	2,359
預付款項	12,125	1,638
	<u>22,943</u>	<u>7,191</u>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1,798)	—
流動部分	<u><u>157,518</u></u>	<u><u>130,123</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分別就提供建築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748	27,389
31至60日	10,585	12,107
61至90日	143	3,290
超過90日	15,370	817
	<u><u>53,846</u></u>	<u><u>43,603</u></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18	84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39	(224)
年內撇銷金額	(93)	—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1,064	618
	<u> </u>	<u> </u>

(b) 應收保留金

與解除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因合約而異，此可能取決於合約的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的屆滿以及糾正缺陷使客戶滿意的情況而定。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15	1,621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93	(6)
年內撇銷金額	(36)	—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2,072	1,615
	<u> </u>	<u> </u>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計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356	6,215
一年後	66,171	73,114
	<u> </u>	<u> </u>
	82,527	79,329
	<u> </u>	<u> </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67,170	53,194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33,984	3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352	11,518
	<u>110,506</u>	<u>96,212</u>

附註：

(a) 就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653	35,624
31至60日	19,180	6,978
61至90日	4,681	6,453
90日以上	5,656	4,139
	<u>67,170</u>	<u>53,194</u>

(b) 基於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整改工程的狀況，於報告期末待結清的應付保留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9,786	28,506
一年後	4,198	2,994
	<u>33,984</u>	<u>31,500</u>

13. 租賃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廠房、倉庫、宿舍及汽車作營運用途。定期租金在租賃期內均為固定不變，而租賃經磋商後初步為期二至十年(二零二一年：二至十年)。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107	787	17,894
添置	151	500	651
財務成本	729	34	763
租賃付款	(7,872)	(563)	(8,435)
匯兌調整	791	—	791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906	758	11,664
添置	9,543	—	9,543
財務成本	468	20	488
租賃付款	(7,823)	(469)	(8,292)
匯兌調整	278	—	278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72	309	13,681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7,838	(318)	7,5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516	(87)	4,4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40	(8)	1,732
	<u>14,094</u>	<u>(413)</u>	<u>13,68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7,009	(406)	6,6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16	(153)	4,06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6	(8)	998
	<u>12,231</u>	<u>(567)</u>	<u>11,664</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520	6,603
非流動負債	<u>6,161</u>	<u>5,061</u>
	<u>13,681</u>	<u>11,664</u>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u>2,539</u>	<u>-</u>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5.0%(二零二一年:無)。銀行借款受制於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15.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銀行(作為債券發行人)就債券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	<u>7,276</u>	<u>1,085</u>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銀行將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6.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一項訴訟,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解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相關各方已達成和解計劃,本集團概無需支付任何索賠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賠待決法律案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二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一財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以及買賣建材產品所得之收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494.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458.5百萬港元增加約35.7百萬港元或7.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獲得的主要項目進展順利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於本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南丫島12號單位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155.55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六月
位於南丫島11號單位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43.53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十月
位於中環一幢商廈的鋼結構工程的供應、組建及安裝	38.56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九月
位於九龍城若干體育設施的屋頂修繕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固定	35.05	進行中	二零二四年四月
位於尖沙咀一間酒店的客房及走廊翻新	30.59	進行中	二零二三年三月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未完成合約增加至1,135百萬港元，包括下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估計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南丫島12號單位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六月
位於中環一幢商廈的玻璃箱及行人橋升級工程合約	進行中	二零二三年三月
位於安達臣道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四年一月
位於九龍城若干體育設施的屋頂修繕工程的设计、供應及固定	進行中	二零二四年四月
位於九龍城若干體育設施的主廣場天幕及西橋天幕	進行中	二零二四年四月
粉嶺北發展區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四年六月

於過往數年，由於對住宅單位及商業大廈的強烈需求，以及香港政府對住房供應及基礎建設發展實施長期政策，建造業市場一直穩步上揚。隨著本集團不斷提高業績、聲譽及技術能力，規模亦漸見擴大，我們得以進軍門檻較高的市場，並自公共服務運營商、政府機構及私人開發商獲得較大規模的項目。

儘管香港經濟自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備受影響，甚至因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第五波社區爆發而惡化，但政府繼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委託開展基礎建設項目。正如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建議將香港北部地區發展成300平方公里的大都會，並承諾在郊區展開數個鐵路項目。因此，我們預計於未來數年，來自公共部門的建築合約將源源不斷。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94,170	458,493	7.8%
收益成本	433,457	357,840	21.1%
毛利	60,713	100,653	(3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20	59,195	(75.3%)
純利	11,505	50,171	(77.1%)
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非經常性收入)	14,620	54,389	(73.1%)
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收入)	11,505	45,365	(74.6%)
每股盈利(港仙)	1.92	8.36	(7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4,996	386,205	(2.9%)
流動負債	148,501	157,337	(5.6%)
總資產	402,126	431,393	(6.8%)
總權益	247,365	268,225	(7.8%)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12.3%	22.0%
純利率	2.3%	10.9%
權益回報率	4.7%	18.7%
總資產回報率	2.9%	1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倍)	2.5	2.5
資本負債比率(%)	6.6	4.3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4.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458.5百萬港元增加約7.8%。該增加乃由於新獲得的主要項目進展順利所致。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開支以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約為433.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收益成本約357.8百萬港元增加約21.1%。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60.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00.7百萬港元減少約39.7%，此乃由於若干建築項目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自上年度的約22.0%下跌至本年度的約12.3%。管理層認為有數個主要因素導致若干主要項目的毛利率減少。(1)本年度的材料價格普遍上漲。本年度的鋼材市價錄得新高，導致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材料成本增加。(2)由於香港爆發第五次2019冠狀病毒病社區疫情，對跨境運輸及物流產生負面影響，運輸費用因而大幅增加。(3)由於部分建築工地的工作計劃被中斷，本集團於閒置期間產生額外的勞動力及設備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約0.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撥回約0.4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0.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次性緩解疫情的政府補助約4.8百萬港元及租金收入約0.9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1.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因應董事酌情花紅減少而減少的約1.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3.3%，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多提取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3.1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3%及15.2%。本年度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出現差額變動所致。

本年度溢利

因應上述毛利的減幅以及欠缺一次性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38.7百萬港元或77.1%。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一財年：2.5港仙)，合共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5.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本年度概無建議特別股息(二零二一財年：每股3.0港仙，合共18.0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累計儲備、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建議派發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4,996	386,205
流動負債	148,501	157,337
流動比率(倍)	2.5	2.5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加上其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其全年的日常營運中始終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2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8.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5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245.0百萬港元，其中242.5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8.2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以營運所得現金儲備悉數償清，除了一項於年末尚未逾期的貿易融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為無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按金（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出售位於香港的三個投資物業，並於本年度確認約0.4百萬港元的出售虧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4名員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名）。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6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62.2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年度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項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香港立法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通過《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取消強積金抵銷機制。預計取消機制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才會生效。

廢除強積金對沖機制並不具追溯力，而條例草案亦不會改變法定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比率及最高付款額，現時是以僱員的最後月薪三分之二計算（上限為22,500港元），而最高限額為390,000港元。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條例草案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確定廢除強積金抵銷機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化。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一財年：2.5港仙)，合共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5.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或前後派付。本年度概無建議特別股息(二零二一財年：每股3.0港仙，合共18.0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累計儲備、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建議派發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本年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